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审慎的核查，作出如下专项说明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，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郭永清、苏治、赵磊、姜志宏、杨玉社

2023年3月24日